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德西福格汽车配件（平湖）有限公司-新机加厂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8 005
用人单位名称	德西福格汽车配件（平湖）有限公司新机加厂区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群路 1111 号	联系人	肖兰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寿昊旻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方劼清		
调查时间	2025-07-10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海洋
检查范围	一车间、三车间、二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噪声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张锋, 沈宇峰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8-01	用人单位陪同人	肖兰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一车间去毛刺岗位、二车间磨床岗位、拉床岗位、插齿机岗位、三车间深孔钻岗位、自增强机、去毛刺岗位、清洗、内窥镜机、气密检测机岗位、激光打标岗位、压销机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二车间压齿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8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8 月 22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